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4/14-15號文件

2015年4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3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年4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5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5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  
(費用)(修訂)規例》 (第53號法律公告)

《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 (第54號法律公告)

## 第54號法律公告

### 背景

第54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下稱"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第3(2)條訂立,以實施《2001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下稱"《公約》"),訂出適用於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及不論位於何處的香港船舶<sup>1</sup>的相關規定<sup>2</sup>。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5年3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THB(1)PML R8/1-/70/3),以了解有關第54號法律公告的背景資料。謹請議員察悉,該參考資料摘要同時涵蓋第53號及第54號法律公告。

<sup>1</sup> 第413章第2條將"香港船舶"界定為在香港註冊的船舶;及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須領有證明書的船隻。

<sup>2</sup>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5年3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THB(1)PML R8/1-/70/3)所述,國際海事組織通過《公約》,禁止船舶使用含有機錫化合物的防污底系統,以保護海洋環境。《公約》在2008年9月17日於全球生效,中國於2011年3月加入《公約》。若第54號法律公告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會請中央人民政府通知國際海事組織,將《公約》擴展至適用於香港。

## 第54號法律公告的主要條文

2.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船舶不得在其防污底系統<sup>3</sup>中，帶有任何作為殺生物劑的有機錫化合物(第4條)。

3. 400總噸位或以上並航行國際航程的船舶須領有就該船舶而有效的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sup>4</sup>(第6條)。少於400總噸位但長度為24米或以上並航行國際航程的船舶，雖然無需證書，但須在該船舶上存放由該船舶的船東或獲該船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的聲明，證明該船舶的防污底系統符合《公約》(第11條)。海事處處長(下稱"處長")有權就某香港船舶發出IAFS證書<sup>5</sup>；如在一份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就某船舶發出之後，該船舶的防污底系統有25%或以上被更改或被更換或受修理影響，處長有權批註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但處長須信納指明條件；及處長有權取消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第7至9條)。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在船舶上存放就其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第10條)。處長可委任任何人為政府驗船師執行若干項工作，包括檢查、查驗或調查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第12至13條)。處長可認可機構以執行若干項工作，包括檢驗指明香港船舶的防污底系統(第15條)<sup>6</sup>。

### 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4. 第413章第3A條訂明，為使任何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的條文按其不時有效的狀況；及在該協議關乎根據第413章所訂立的規例可為之或就之訂定條文的事項的範圍內，得以全部或局部實施，該等規例可列明或提述該等條文，並指明該等條文是在受甚麼修改的規限下而有效的("直接提述方式")。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載列採用"直接提述方式"時須考慮的多項因素。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載列了政府當局參照前述因素後找出的第54號法律公告中適合採用"直接提述方式"的條文。

## **第53號法律公告**

5. 第53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第413L章)，以訂定政府根據第54號法律公告所提供的服務的費用，即第54號法律公告所指的初次檢驗或進一步檢驗及發

<sup>3</sup> 第54號法律公告第2條將"防污底系統"界定為在船舶上用於控制或防止不利航行的生物附着的塗層、油漆、表面或裝置。

<sup>4</sup> 第54號法律公告第2條將"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界定為包括由指明機關遵照《公約》附則4發出的若干證書。

<sup>5</sup> 第54號法律公告第2條將"IAFS證書"界定為處長根據第7條發出的證書。

<sup>6</sup>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所述，賦予處長權力可認可機構進行驗船等工作符合既定做法。

出IAFS證書的費用。謹請議員察悉，該參考資料摘要同時涵蓋第53號及第54號法律公告。議員亦可參閱上文第1段提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第54號法律公告的背景資料。

6. 第53號及第54號法律公告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7.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第53號法律公告。至於第54號法律公告，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12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該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公約》自2008年開始生效，而中國則於2011年加入《公約》。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加快相關的立法工作，因為遵守國際公約(包括《公約》)對於維護香港的國際形象非常重要。

8. 法律事務部已去信政府當局，要求澄清第54號法律公告若干法律及草擬問題。對於本部查詢"unwanted organisms"的中文涵義在第54號法律公告及《公約》中的不同之處，政府當局答覆，雖然當局察悉，"unwanted organisms"在《公約》的中文文本是"不利生物"，但若使用"不利生物"來解釋"防污底系統"的涵義，可能會不清晰。因此，當局採用"不利航行的生物"一詞來澄清"不利"一詞在船舶防污底系統中的涵義。對於本部查詢是否應訂立機制，讓證書持有人針對處長根據第9條就取消某香港船舶若干證書所作的決定提出覆核，政府當局答覆，由於處長只可根據個案的事實取消證書，此方面並不涉及價值判斷，而船東如有不滿，可循現有的法律及行政途徑(例如提出司法覆核或投訴該部門的行政管理或決定)，故當局認為無需另訂上訴或覆核機制。對於本部查詢第16條及第17條就批註證書是關乎香港船舶或非香港船舶，尤其是第16(c)條及第17(c)條，政府當局確定，第16條訂明，處長可應任何公約國的要求，就某非香港船舶採取指明行動，而第17條則容許處長要求任何公約國就某香港船舶採取指明行動。

## **《2015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 (第55號法律公告)**

9. 第55號法律公告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下稱"局長")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3A條作出，以修訂《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第172D章)，加入新的豁免，使由司法機構管理的場所免受第172章第4及11條的實施所規限。

10. 第172章第4(1)條訂明，任何人如無根據第172章批出的牌照，不得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sup>7</sup>。任何人違反第4(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此外，第11條賦權發牌當局(即局長或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向裁判官申請發出命令，封閉在違反第172章的情況下經營或使用的公眾娛樂場所。

11. 據民政事務局於2015年3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F(7) to HAB/CR/1/9/39)第5及6段所述，昃臣道8號現正進行翻新工程，以便終審法院在預計2015年下半年遷入該處，而司法機構會負責新的終審法院大樓的管理工作。工程計劃包括由司法機構在大樓內設置兩個展覽廊(一個在大樓二樓，另一個則在大樓地庫)，以展示司法機構的歷史和大樓的建築特色。政府當局認為，在展覽廊進行上述展示被視為屬於第172章所界定的"公眾娛樂"。由於司法機構計劃讓公眾進入展覽廊參觀，因此大樓屬於第172章所指的"公眾娛樂場所"。

12. 第55號法律公告所實施的豁免將令司法機構無需為進行前一段所述的擬議活動而申請牌照。

13.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1月29日就根據第172章修訂第172D章的建議向該事務委員會發出資料文件[立法會CB(2)751/14-15(01)號文件]。委員察悉，修訂建議旨在給予豁免，訂明由司法機構管理的場所免受第172章第4及11條的實施所規限。委員並無要求討論有關建議或對其提出任何意見。

14. 第55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5月22日起實施。

15. 法律事務部曾去信政府當局，要求澄清第55號法律公告下的轄免範圍。政府當局答覆，由於第172章第3A(1)條訂明，局長可藉憲報刊登命令，豁免指明級別或類別的公眾娛樂場所，使其免受第172章規限，或免受該命令所指明的第172章某些條文規限，因此不建議只局限於昃臣道8號的豁免，因為這將會是一項批予個別場所而非某級別場所的豁免，因而不符合第172章第3A(1)條。政府當局認為有理由給予有關豁免，因為一直以來，司法機構均以小心謹慎的方式處理其事務，同時已表明在其管理的場所進行相關活動時，會抱持同一態度，謹慎行事，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確保公眾安全和維持公眾秩序。除了在昃臣道8號大樓外，司法機構在現階段並無計劃在其他由司法機構管理的場所，進行任何屬於"公眾娛樂"的活動。

<sup>7</sup> 根據第172章第2條，"娛樂"包括第172章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項目、活動或其他事項，而"公眾娛樂"指第172章所指的讓公眾入場的任何娛樂，而不論是否收取入場費。

**《2015年領養(修訂)規則》**

**(第56號法律公告)**

**《2015年公約領養(修訂)規則》**

**(第57號法律公告)**

16. 第56號法律公告修訂《領養規則》(第290A章)第8(2)條，而第57號法律公告修訂《公約領養規則》(第290D章)第11(4)條，分3期調高須向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署長")繳付擔任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sup>8</sup>的費用，詳情如下——

- (a) 自2015年6月1日起，有關費用將由2,840元增至3,170元，增幅為11.6% (款額為330元)；
- (b) 自2016年6月1日起，有關費用將由3,170元增至3,550元，增幅為12% (款額為380元)；及
- (c) 自2017年6月1日起，有關費用將由3,550元增至3,970元，增幅為11.8% (款額為420元)。

17. 根據《領養條例》(第290章)第4條，法院可應任何按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授權領養某幼年人(即18歲以下未婚或未曾結婚的人)。第290D章訂明了關於公約<sup>9</sup>領養的規則，第290A章則訂明了關於非公約領養的規則。根據第290A章及第290D章，訴訟監護人的職責包括盡可能全面調查與擬領養個案有關的一切情況，以期在法院席前保障幼年人的利益，並須為該目的向法院提交一份報告。

18. 據勞工及福利局於2015年3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WB CR 1/2321/07)第5、第6及第8段所述，第290A章及第290D章所訂的現行訴訟監護人費用，分別自1997年及2006年起未有作出調整。政府當局擬收回署長根據第290A章或第290D章執行法定職責所涉全部恰當費用的20%。政府當局建議由2015年6月起連續3年，每年調高第290A章及第290D章所訂的兩項訴訟監護人費用約12%。該兩項訴訟監護人費用於2017年6月1日增加至3,970元後，署長會每年檢討該兩

<sup>8</sup> 根據第290A章第2條，"訴訟監護人" (guardian ad litem)指就關乎某幼年人的領養令(公約領養令以外者)的申請而言屬該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的人。根據第290D章第2條，"訴訟監護人" (guardian ad litem)指就關乎某幼年人的公約領養令申請而言屬該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的人。

<sup>9</sup> 根據第290章第20A條，"《公約》" (the Convention)指於1993年5月29日在海牙簽訂的《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或不時經修訂並適用於香港的該《公約》。

項訴訟監護人費用，以期令收費水平達至收回全部成本20%的目標。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的背景及進一步資料。

19. 據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2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政府當局擬調整兩項領養服務的訴訟監護人費用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其中一個方案是於2015年6月1日，一次過將兩項訴訟監護人費用由2,840元調高至3,970元。委員認為，另一個逐步遞增費用的方案，是較佳的做法。根據該方案，有關費用將自2015年6月1日起，由2,840元增至3,170元；再自2016年6月1日起，由3,170元增至3,550元；繼而自2017年6月1日起，由3,550元增至3,970元。部分委員亦籲請政府當局放寬領養準則，以及檢討有關領養、寄養和兒童之家的政策和服務。

## **總結意見**

20. 鑒於政府當局對本部就第54號及第55號法律公告的查詢所作的答覆，本部並無發現以上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15年4月8日